

附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訂績效」規定

本校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訂績效」規定如下，各學院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衡酌學院發展特性另行增訂「學院自訂績效」分項：

一、教學績效：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各學年授課鐘點數符合各職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2. 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但因依學校規定減授時數，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業依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3. 授課出勤情形正常，如因故調補課仍應維護學生受教權。
4. 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 3.5 分之情形。若有此情形，經輔導後下一次教學評量成績已無低於 3.5 分。

(二)、學院自訂績效：

應包含「教務行政配合」、「教學實施」、「學生問卷反應」、「教學指導(含論文或專題指導等)」、「教材編撰」、「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或技藝競賽獲獎」、「獲核定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或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改進教學獎勵教師」，其他教學相關績效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二、輔導及服務績效：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配合系(中心)務推動，積極參與系(中心)相關會議與事務。
2. 參加校內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擔任校內外社團指導教師或協辦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教卓、資源中心計畫等)一次以上。
3. 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中心會議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達 2 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
4.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在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開課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如擔任校內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等)一件以上或擔任導師二學期以上者。

(二)、學院自訂績效：

應包含「配合系(中心)務推動」、「校內外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或評論人、論文或計畫審查委員、縣(含)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承(協)辦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編輯、招生、國家及證照考試命題與閱卷、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等』」、「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支援通識課程、空中大學、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獲頒優良導師或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校級或院

級或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其他配合學校推動校務及校內外服務有關之具體事蹟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惟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四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及核分。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至少發表 1 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或考取相關領域之國際專業證照（需提供主辦單位、證照相關證明佐證）。
2. 曾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2 次以上。
3.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或產學合作廠商）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4.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伍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 1 件以上者。

（二）、學院自定績效：

應包含「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已出版之專門著作」、「學校登記有案之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參與人員」、「政府機關或財團或社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專利或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其他學術研究或實務研發成果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表

申請評鑑教師姓名：_____，任職單位：_____，職級別：_____

到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評鑑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次評鑑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 (請詳述原因與期間) _____。

上次評鑑後 申請獲准延後評鑑事由。

無

壹、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自評及檢覈 (由申請人自評，並應檢附佐證資料送系、中心檢覈、院初評)

	申請人自評		系中心檢覈		院初評		佐證資料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通過	不通過	
一、教學績效：							
(一) 各學年授課鐘點數符合各職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編號_____
(二) 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但因依學校規定減授時數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業依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編號_____
(三) 授課出勤情形正常，如因故調補課仍應維護學生受教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編號_____
(四) 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 3.5 分之情形。若有此情形，經輔導後下一次教學評量成績已無低於 3.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編號_____
二、輔導及服務績效：							
(一) 配合系(中心)務推動，積極參與系(中心)相關會議與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編號_____
(二) 參加校內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擔任校內外社團指導教師或協辦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教卓、資源中心計畫等)一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學務處 編號_____

申請人自評
符合 不符合

系中心檢覈
符合 不符合

院初評
通過 不通過

佐證資料

(三) 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中心會議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達2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

本人
編號_____

(四)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在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開課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如擔任校內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等)一件以上或擔任導師二學期以上者。

本人
編號_____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一) 至少發表1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或考取相關領域之國際專業證照(需提供主辦單位、證照相關證明佐證)。

本人
編號_____

(二) 曾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2次以上。

本人
編號_____

(三)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或產學合作廠商)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本人
編號_____

申請人自評
符合 不符合

系中心檢覈
符合 不符合

院初評
通過 不通過

佐證資料

(四)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伍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 1 件以上者。

本人、
研發處
編號_____

貳、以上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自評屬實，並簽認如右：_____

(自評人簽名或蓋章)。

參、本表經_____ (系、中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第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覈完竣。

系、中心主任 (核章) _____。

肆、本表經_____ (院)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第_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完竣。

院長 (核章) _____。

註：

1. 本自評及檢覈表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訂定之，各項評鑑資料均以上次評鑑後最近四年內績效為限。
2. 教師申請評鑑時，請併同本自評及檢覈表、教師評鑑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彙送所屬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覈及接受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